

揭阳市揭东区交通运输局文件

揭东交字〔2022〕47号

关于制定揭阳市揭东区交通运输局政务信息公开制度的通知

局属各股室、各单位：

为增加我区交通运输领域行政行为透明度，保障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对我局行政活动的知情权和监督权，根据我局工作实际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区交通运输局政务信息除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不予公开的外，应当及时予以公开或者依申请予以提供。

二、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以任何形式非法阻挠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务信息或者限制其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。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得和利用政务信息，不得侵犯他人隐私、商业秘密、国家秘密和其他社会公共利益。

三、区交通运输局主动向社会公开下列政务信息：

局机关各股室、局属各单位要重点公开管理职能及调整变动情况，重大项目审批和实施，行政许可、行政审批事项办理，办事依据、办事要求、办事时限、办事人员的责任、办事结果、办事实施过程中的监督制度，突发公共事件的预

报、发生和处置，以及其他职工普遍关心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事项等。

各部门对内要重点公开干部廉洁自律情况、单位行使行政许可及行政处罚情况、行业政策法规以及其它需要向干部职工公开的重要事项。

四、区交通运输局应主动对行政相对人公开下列事项：

- 1、行政许可事项办理结果；
- 2、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结果；
- 3、行政执法的结果：行政执行、行政复议、行政处罚；
- 4、行政相对人申请公开的其他事项。

五、下列政务信息免于公开：

- 1、属于国家秘密的；
- 2、属于商业秘密或者公开可能导致商业秘密被泄露的；
- 3、属于个人隐私或者公开可能导致对个人隐私权造成不当分割的；

4、正在调查、讨论、处理过程中的，但法律、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；

5、与行政执法有关，公开后可能会影响检查、调查、取证等执法活动或者会威胁个人生命安全的；

6、尚未确定是否是属于国家秘密范围的，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审核同意后，可以暂缓公开；

7、法律、法规规定免于公开的其他信息。

六、需要公开的信息要采取相应的形式予以公开

1、对单位内部公开的内容，可采用文件、会议、公告栏以及内网办公系统等形式进行。

2、对社会及行政相对人公开的内容，可在“区人民政府政务信息公开”等网站公开。

七、公开的时间要与公开的内容相适应。日常性工作内容定期公开，阶段性工作内容逐段公开，临时性工作内容及时公开。

八、区交通运输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内容分三个方面，公开政务内容的提供工作、政务信息公开的具体发布工作及政务信息公开的监督工作。

1、公开政务信息内容的提供工作，由政务信息公开内容所涉及的股室负责。

2、政务信息公开的具体发布工作，由局办公室负责。

3、局政务信息公开的监督工作，由局纪检业务部门负责。

九、区交通运输局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实行审签制度。局机关各股室应将政务信息公开的内容交股室领导审核，经主要领导签发后发布。

十、《揭东区交通运输局政务信息公开制度》自通过之日起施行。

揭阳市揭东区交通运输局党组

2022年3月18日